

## 稽核委員會成員與職務範圍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2024年8月8日第3次董事會決議如下：

續聘：

稽核委員

如下：

- (1) Mr. Jirawat Huang 稽核委員
- (2) Mr. Phiphat Wangphichit 稽核委員

上述經續聘成員，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

聘任：

稽核委員會主席

如下：

- (1) Mr. Navin Vongchankit 稽核委員會主席

上述經聘任成員，自2024年8月8日起生效。

稽核委員會成員組成：

- |            |                         |      |
|------------|-------------------------|------|
| 1. 稽核委員會主席 | Mr. Navin Vongchankit   | 任期三年 |
| 2. 稽核委員    | Mr. Jirawat Huang       | 任期三年 |
| 3. 稽核委員    | Mr. Phiphat Wangphichit | 任期三年 |

稽核委員會秘書黃彩婷小姐

上列三位稽核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及經歷皆符合稽核人員資格，至少其中一位成員具有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

稽核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指派，基於公司整體利益，稽核委員會將直接對董事會報告其職責包括：

1. 覆核公司財務報告以確定其正確及適當。
2. 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保證其合適並有效，確定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及核准內部稽核單位主管之聘任、調任及解雇或負責內部稽核之其他單位。
3. 覆核公司對證券交易法令、證券交易所規章及公司業務相關法令之遵行。
4. 建議公司會計師之聘任及其公費，並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舉行非管理階層參加之會議證券交易所規章。
5. 覆核關係人交易、導致利益衝突交易，確定遵守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章並合理及符合公司最高利益。
6. 出具經稽核委員會主席簽名之稽核委員報告至少包括下列資訊並在年報揭露。
  - (1) 公司財務報告正確性、完整性及可信性之意見。
  -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足夠性之意見。
  - (3) 公司經營遵守證券交易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相關法律之意見。
  - (4) 會計師合適之意見。
  - (5) 交易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意見。
  - (6) 稽核委員會議次數及每位稽核委員出席會議次數。
  - (7) 稽核委員收到其依照規章執行之簡述或意見。
  - (8) 在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職務範圍及責任下，股東及一般投資人應該知道之其他交易。
7. 執行其他董事會委託而稽核委員同意之事項。
8. 確保公司具有良好公司治理原則的管理體系。
9. 覆核公司 ESG 企業永續發展報告內容的重要性或風險評估。

#### 本公司確信事項

1. 所有經選任之稽核委員皆符合泰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格。
2. 稽核委員之職務及責任皆符合泰國證券交易所規定。

Mr. Natthawat Thanapinyanun (董事)

黃鳳梅 (董事)